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2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推举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丁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丁列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带*为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丁列明*、万江、LI MAO (毛力)、丁师哲、范建勋、童佳
审计委员会	黄欣琪*、肖佳佳、叶建亮、YONGJUN LIU (刘勇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JIANWEI XUAN (宣建伟)*、黄欣琪、叶建亮、TIAN XU (许田)
提名委员会	肖佳佳*、JIANWEI XUAN (宣建伟)、丁列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叶建亮*、JIANWEI XUAN (宣建伟)、范建勋、童佳

其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3 位, 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黄欣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格,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聘任丁列明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其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任期三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资深副总裁、研发总裁、行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日止。

(1) 聘任万江先生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分管肿瘤事业部、市场部、商务及市场准入部，以及恩沙替尼在美国的商业化及销售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 聘任 LI MAO（毛力）先生为公司研发总裁兼首席医学官，分管研究院、医学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 聘任童佳女士担任公司行政总裁，分管董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内控事务部、项目申报部、企联办、行政部、工程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4) 聘任范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部、投资部，以及贝达梦工场的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 聘任吴灵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合规治理，负责与监管机构、股东等的沟通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公司资本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剑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6、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6)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7)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8)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0)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7、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及相关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最新反馈意见及合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现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监管惯例，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股份形式、股东代理人及认可结算所（如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行使权利的相关规定，以保障境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实施后，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

(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202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